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宜珍

電話:06-2991111#833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 tsai1737@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課(二)字第1031049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及命題旨趣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 一、依據103年10月27日本局104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第 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簡章相關說明:
 - (一)網路報名:103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http://120.115.2.64/candidates/)報名。請先行網路報名,以利彙整統計報名人數;惟報名確認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資績審查作業)為準。
 - (二)報名暨初選(資績審查作業)重要期程如下:
 - 1、報名暨初選(資績審查作業):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2、補件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逾 時不受理。
 - (三)複選重要期程如下:
 - 1、平時表現訪評時間:自103年12月8日(星期一)起。
 - 2、筆試:104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 3、口試:104年1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
- 三、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局本部、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永續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體育處、本局家庭

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臺南市 104 年度 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校長甄選專區: http://120.115.2.64/candidates/

超越 Paparil —飛番傳奇

根據記載,原居住於臺南一帶的西拉雅族,擅長跑步。三百年前,族人程天與父子跑得比馬 堡快的「飛番傳奇」,足以比美奧林匹克的精神,是台灣英雄的象徵之一。

教育領航者正應發揮專業角 色,以「超越」為職志,引領學 生邁向快樂學習的標竿。

目 錄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1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3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8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l 0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12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	l 4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 ····]	l 7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	[9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 2	20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2	21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 2	23
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 2	24
筆試答案紙 ····································	25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南市教小(一)字第一○○○八八八五七○號函修訂 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九日南市教小(一)字第一○○○二八六七六三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 甄選儲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含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前曾任原南科國民中、小學主任,現仍服務於該校者),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 定者。
-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一) 服務成績優良:
 - 1.學校人員部分: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2.教育行政人員部分: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 四、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負責委員之遴聘。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審訂甄選簡章。
 - (二) 確認資績評分。
 - (三) 決定初、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五、設置甄選審查工作小組,負責審查申請甄選人員資績表件及甄選 工作事項。
- 六、報考組別,分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組。

七、甄選程序:

(一)初選:資績審查,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各組參加複選名 額由簡章規定之。

(二) 複選:

- 1.筆試:教育、文史及生態專業等科目。
-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
- 3.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 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

八、計分方式:

-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 1.資績評分:佔百分之二十五。
 - 2.筆試:佔百分之三十五。
 - 3.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 4. 平時表現: 佔百分之二十。

(二) 成績計算:

-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
- 2.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 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
- 4.前開成績均同分時,由甄選小組決定之。
- 九、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 儲訓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其費用 由參加儲訓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 十一、儲訓成績及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 十二、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於參加遴選前,本局或其所屬機關需調用協辦相關業務時,學校及當事人不得拒絕。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儲備優秀校長,俾供各校遴選聘用。
- 三、甄選基本條件:
 - (一) 服務成績優良:
 - 1.學校人員部分: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2.教育行政人員部分:係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 四、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 備下列資格:
 - (一)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含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前曾任原南科國民中、小學主任,現仍服務於該校者),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五、錄取名額:
 - (一) 學校行政組:國中5名;國小14名。
 - (二)教育行政組:國中 0 名;國小 1 名。(若未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 該名額加入學校行政組。)

上列人員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如同分則依本簡章第十點規定辦理)。另報考教育行政國中(小)組,其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學校行政國中(小)組名額 1.5 倍名額者之分數。

六、甄選程序:

- (一)初選:資績審查。以資績評分表核算方式行之,並按應錄取名額 5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參加複選。
- (二) 複選:
 - 1.筆試:教育、文史及生態等專業科目。
 -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
 - 3.筆試及口試重點:以關於學校經營、儀容舉止、表達能力、

教育見解、領導才能、機智反應以及對臺灣文化、社會情境 國家政策等綜合體認為主。

4.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五項。

七、報名暨初選(資績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 (一) 日期: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 (二)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網路電話:48010

聯絡電話:06-222-3369#802;傳真:06-220-3272)

(四) 繳驗證件:

- 1.資績表一份(A3 格式紙張,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學校校長、人事人員之職名章),如附件 1.1、附件 1.2及附件 1.3 所示。
- 2.國民身分證。
- 3.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 4.服務證明書一份。
- 5.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 6.前第 1~5 項之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請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7.6 號大 12K (12cm*23cm) 標準回郵信封二個:由承辦單位協 進國小於報名現場提供,另請向協進國小領取雙掛號回執聯並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後,於報名當日繳交。
- 8.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1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張 將貼於准考證)。

(五) 繳交簡歷表

- 1.格式:一式3份,以70磅白色 A4 紙張、12號字由左至右横式打字,內容以單面列印、不加封面封底,**簡歷表及個人簡述** 3頁為限,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2.內容:如附件2.1所示。

(六) 繳交口試資料

- 1.格式:一式 4 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 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 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2.內容:以20頁為限(含封面、封底,<u>不含簡歷表</u>),<u>簡歷表(附</u>件2.1)請放在最前面。
- (七) 繳交報名費:初選甄選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於現場資績審查作 業時繳交。

(八) 備註:

- 1.報名人員應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 所示)完成報名及資績審查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2.審查結果,證件有疑義或欠缺資料經同意當事人補件者,請於 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予受 理。
- 3.對核定之資績分數或資格審查有異議時,由本局提交「臺南市 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議之。

八、複選相關事宜

- (一) 平時表現
 - 1. 訪評時間: 自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起。
 - 2.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如附件 2.2 所示。
 - 3.平時表現調查問卷:如附件2.3所示。

(二) 筆試:

- 1.辦理時間地點:104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於協進國小舉行。
- 2.筆試命題旨趣將另行公告於「校長甄選專區」。
- 3.答題紙如附件7所示。

(三) 口試:

辦理時間地點:104年1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於協 進國小舉行。

- (四) 筆試及口試
 - 1.請依據「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附件 4 辦理。
 - 2.筆試及口試試場分布將另行公告於「校長甄選專區」。
- (五) 平時表現訪評順序及口試順序:

由本局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後另行公告,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所示)到場參加。

- (六) 繳交報名費:
 - 1.甄選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
 - 2.繳費期間:

請於 104 年 1 月 1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逾時不受理。

- 3.複選繳費方式:請至銀行或郵局匯款,並自行負擔手續費,帳 號及回傳確認方式另行公告。
- 4.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九、計分方式:

-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 1.資績評分:佔百分之二十五。
 - 2.筆試:佔百分之三十五。
 - 3.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 4. 平時表現: 佔百分之二十。
- (二) 成績計算:
 -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即甄選總成績),前述計分,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4位。
 - 2.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人員。
 -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成績 較高者擇優錄取。若以上均同分時,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 校長甄選小組」決定之。

十、錄取公布:

- (一) 甄選結果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核後公布。
- (二) 公布時間:

1.初選: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24時前公布。

2. 複選: 104 年 1 月 18 日 (星期日) 24 時前公布。

- (三) 公布地點:
 - 1.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 http://120.115.2.64/candidates/)
 - 2.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
 - 3.甄選地點。

十一、複查成績:

- (一) 應考人甄選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訂於 **104 年 1 月 18** 日榜示) 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發。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5)逕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閱覽各項考試資料。
- (三) <u>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u> 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十二、儲訓:

- (一) 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
- (二)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儲訓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儲訓成績與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 (四)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於參加遴選前,本局或其所屬機關需調用協辦相關業務時,學校及當事人不得拒絕。
- (五)本次錄取者得視需要參與由本局主辦國外行政實習課程,並應以 公假自費方式辦理。
- 十三、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查證有據者,取銷其甄 選資格。
- 十四、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訂通過並陳報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 事項,公布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

http://120.115.2.64/candidates/)及本局資訊中心(網址: http://www.tn.edu.tw)。

附件 1.1												
臺南	· 有市 1	104年度市立國	民小學校長	甄選	資績評	ア分え	長(教	育行	攻組)		編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运动工	(公):		(宅):		
通訊處			1 823				電話	(手機):				-
現服務單位 及職稱	<u>r</u> ()區()國民	小學 初 任 職 到職日期	教師 主任		月 月	報考 組別	■教育行	政組			
最高學歷										學分班、請		
經 歷) 年	
	秋月1.		五年未曾受刑事、懲刑 五年未曾受刑事、懲刑		(一子 40以7ガノ く)	R ()	T 73	で11.11.4以一子	100/17/10月	() +		-
基本條件	消極				定之事項。							
	積極位		故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		格。				I	I		-
並公項日		r \ 12	☆		<i>b</i> ^	\		申請人自填分	人事主	審查	小組	備註
計万項日		/\frac{1}{1}			*E	分標準		日頃万 數	管核分	核定分數	核章	
	大學院	完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12分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
學歷						11分						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
(最高 12 分)						10分9分						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別又云		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									1.年資採計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員			每積滿一	年給 4.5	5分					2.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 資格者,擇一認定(兼任課程督學、
			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	處)及所屬	; 每積滿一	年給 4 2	分					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員或本土語
					每積滿一	年給3分	 分					言指導員,另加給分數)。 3.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 務證明書」(出具聘書者,不予採
					特教教師 2.5 分	每積滿	一年給					計),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
	般	任國民小學教師			級任每積	滿一年終	給2分					法證明者,則不予採計。 4.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員,
	左 40				科任每積							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 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
	資			76 TH4 5346	課程督學	、主任動	道道	,				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特教、幼教。
					本土語言一年另加輔導員每	給2分 積滿一分	年另加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 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服務年資	1				給 1.5 分 每積滿一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 總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
(取同 42 /)	<i>,</i>				每積滿一							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
		教育行政委任五職等職務	人員		每積滿一		-					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烧 亿副小夕虎穷(长 <u>粉</u> 孜、		、4匆3女 、話	教導主任		給2分					5.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 導、教務、總務、學務 (訓導)、輔 導、分校、補校主任。
	焅				三處室給							6.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
					四處室以	上給 5 5	分					7.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
	作. 5	工教月月(風)宣川衛隊情	主管職務(不含學校組	長)教育行	每滿1年	加1分						8.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9.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
	資	以八只十只										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10.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代理國民小學校長年資			一次滿一 (最高 2 分	個月給 r)	0.2 分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兼任補校 主任不採計;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
			1									任。此項分數擇一且擇優採計。
	最近最	年()等	H	等給2分								1. 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98 年 11 月 21 日至 103 年 11 月
	5 高 年 10	年()等		守紀 2 万								20 日止。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98 至 102 年度。
	考分	年()等	二、乙	等給1分								2.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 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計分。
		年()等	<u></u> - - - - - - - - - -		記大功一	<i>→</i> 154	2					3.参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 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比賽」獲
	最 近 最	獎 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	記 功()次 嘉 奬()次		記功一	· 次 1.5 分 次 0.5 分 次 0.1 分	4					獎。 4.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
服務成績	年 13				獎 狀一 記大過一							續」,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
(最高 30 分	學 分) 懲	懲 處 !!	記 過()次		記 過一	火和 4.3 次扣 1.5 次扣 0.5	分					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 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比賽,獲	1 11/4							-5.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 特殊優良教師之獎勵,各最多採
		上、百轄市上賽第三名以	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第三名以 優等)以上	. 區域性一步	欠 0.75 分						計一次。 6.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
	特別年資 最高 5分 最近 5 年考核 最近 5 年 獎懲 專業表現 特別年資 最近 5 年 考核 最近 5 年 獎懲 專業表現 積分 最高 3 分 最高 3 分	名次者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全國(省)級	以上一彩	欠1分					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
	(株)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 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	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以上、區域性比塞第1	賽,獲得 三名以上、	省轄縣市級-	及一次 0.5	25 分 分					
	□ 照	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	家)以上名	區域性一步全國(省)級	欠 0.75 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全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	一次給 4	分					
	特殊事蹟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 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 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一次給3	分					
	50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一次給 2	分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或風雲教師	一次給 1	分					
					申請人	人事主	審查	小組	
評分項目		内容	絵	分標準	自填分數	管核分	核定分數	核分	備註
		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5分	以上僅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 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
	普通考 系及格	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	3分	擇一採計					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
in the second se	著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依核定給	分					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 及校 長職名章)。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1名給 第2名給 第3名給 佳作給0.	2分、 1.5分、 1分、 5分					3.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 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由臺 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 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
進修研習	研習與學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 ()過(一週以 35 小時計)	每滿一週	給 0.2 分					(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 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 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 同意列入計分。唯市政府開設主
(最高 13 分)	学分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每滿一學分 0.1 分						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 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 分。 4.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
	語文能力	外語文能力 (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初級 2 分	`					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
	力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 認證,擇一採計)	中級以上	3分					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 不在此限。 5.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
	取得採	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		2分					計 ↑。
	取得教	育部或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分					
	取得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1分 教學輔導	、進階 2 分、 教師 3 分					
									複審分數
其他說明:		1身 /J 心 日							審查人員核章

.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者,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5.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填表人蓋章: 教育局人事室蓋章: 局長蓋章: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とこと	•	
編號	•	

姓名			性別	出生	三年月日			電話	(公):	:		(宅):		
通訊處			\	T EXS .		-w. 4			(手機	<u> </u>				
現服務單位 及職稱	() 區 ()國民/			教師 主任	年 年 月	報考 組別	■學	校行政	組			
最高學歷					194 1973		★以取	得畢業證	 書為其	上學歷(不含 40	學分班、讀	青加註科系)	
	教師()年,組長	- ()年,	主任():	年,代理主	.任()	年,代理校長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經 歷	教育行	政薦任八職等	(含)以上職務	 务人員()	年,薦任7	六、七職	(等職務人員 ()年,委	任五月	職等職	務人員	()年		
		□是	□否 最近丑	T 年未曾受用	刊事、懲戒之	之處分。								
基本條件	消極的				E用條例第3		定之事項。							
	積極修				14 條規定之 月條例第 4 億		:格。							
	IX EV	MT L/C		(737 () (11/1	2 10 10 25 19 19	711767CJC			申請	清人	人事主	審書	·····································	
評分項目			内名	字			給分標	準				核定分數	核章	- 備註
	大學院	校研究所碩士	:畢業以上				12 分	<u> </u>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
學歷	大學院	校 40 學分班					11 分							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
(最高 12 分)	大學院	校各學系畢業	E				10分							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一般專	科學校畢業					9分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國小主任、具	主任資格調用	用教育局(處)及所屬機關	關服務人	与積滿一年給	154						1.年資採計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2.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
		員					母俱/- 中和	4.3 7.1						資格者,擇一認定(兼任課程督學、
		代理國小主任	E年資、未具置	主任資格調用	用教育局(處	的及所屬	每積滿一年給	4 分						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 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員或本土語
		機關服務人員												言指導員,另加給分數)。 3.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
		國小教師兼組	1長				每積滿一年給 特教教師每積							務證明書」(出具聘書者,不予採計),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
	<u> </u>		1.47				2.5 分							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
	般最高	任國民小學教	文目巾				級任每積滿一							法證明者,則不予採計。 4.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員,
	年 40 年 分	6 / T 国 口 山 段	日本みかま				科任每積滿一							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 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
	資	曾任國民中學	三十二				每積滿一年給 課程督學、主任	F輔導員、						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特教、幼教。
		兼任課程督學					本土語言指導 一年另加給 2	分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
服務年資		團及議題團輔	博導團員或本	土語言指導	員,以上擇	墨一採計	輔導員每積滿給 1.5 分	一年另加						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
(最高 45 分)		教育行政薦任	E八職等(含)」	以上職務人」	員		每積滿一年給	5分						總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 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
		教育行政薦任	E六、七職等	職務人員			每積滿一年給	4分						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聘
		教育行政委任	E五職等職務	人員			每積滿一年給	2分						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教導主任滿4	年給2分						5.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
							二處室給2分							導、分校、補校主任。 6.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1.0	導)主任,於[可一處至,獲	建類性滿2	生始母採討	Ť	三處室給4分	<i>E</i> /\(\(\)						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 7.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
	別最高	仁数育昌(處)	既所屡機構	上答離教(不	一) 数 套 行	四處室以上給每滿1年加1							準。
	年 5 分	政人員年資	旦川 寅 及 冉]	L 目 400/万(/1)	百字仅組以	(形)月1]	每滿1年加1	分						8.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9.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
	資													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10.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代理國民小學	學校長年資				一次滿一個月 (最高 2 分)	給 0.2 分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兼任補校 主任不採計;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
														任。 此項分數擇一且擇優採計。
		超 ,存	丰度() 	套										1.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98年11月21日至103年11月
		- J	十)文()。	ਹ	一、擔任主		:b/III/\$\\/\ 0 /\\ •							20 日止。學校最近五年考核採
		段 /	王度()		成績考核列	刊4條2票	饮(甲等)給 2 分; 次(乙等)給 1 分。							計 98 至 102 學年度。 2.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
	最	学工	年度()等	子	二、擔任組 成績考核列	刊4條1票	饮(甲等)給 1.5 分	;						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計分。 3.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
	最 近 5 高				三、擔任教	師:	饮(乙等)給1分。							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比賽」獲
	年 10	學年	年度()等	等	成績考核列	刊4條2票	饮(甲等)給1分; 饮(乙等)給0.5分	0						獎。 4.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
服務成績	- 考分 核						編組中心主任: 饮(甲等)給2分;							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最高 30 分)		學生	丰度()	等	成績考核列 五、擔任教	刊 4 條 2 款 育局任務	饮(乙等)給1分。 編組中心組長: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 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
							饮(甲等)給 1.5 分 饮(乙等)給 1 分。	;						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5.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
		學年	F度()等	等	774.9	4 1/11 1/2	,,,,,,,,,,,,,,,,,,,,,,,,,,,,,,,,,,,,,,,							特殊優良教師之獎勵,各最多採
	.	出 終.	田+	記大功(<u></u>)次		記大功一次 4.:	5分						】 計一次。 6.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
	最近最	り りょう りょう りょう りょう かいま	参與主管教	記大功(記 功(嘉 獎(獎 狀()次)次)次)次		記 功一次 1.: 嘉 獎一次 0.:	5 分 5 分						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
	5 高年13	育行政機關	未7万7月 剛)	獎 狀(記大禍(<u>)</u> 次)次			l 分						計分。 7.最近 5 年考核之第四、五項須出
	獎 懲	懲	處	記大過(記 過(申 誡()次)次)次		記大過一次扣 記 過一次扣 申 誠一次扣	1.5 分						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u> </u>	<u> </u>		1 H/W(//\		1 PM //1U	/J	<u>i</u>			<u> </u>	<u>i</u>	

	專業表現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 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 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 次者 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或行政院模	省轄縣市為直轄市級一區域性一等全國(省)級	放一次 0.25 分 一次 0.5 分 欠 0.75 分 :以上一次 1 分					
	特殊事蹟	範公務人員或全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D()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一次給2	分					
		89 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師鐸獎;杏壇芬芳錄或風雲教師	一次給 1	分					
評分項目		内容	4/	分標準	申請人自	人事主	審查	小組	
11/3 // 1		1,7 🗆	111	. 2 2 12 1	填分數	管核分	核定分數	核分	
		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5分	以上僅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 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
	普通考 系及格	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	3分	擇一採計					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須持 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
	著最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依核定給	 分					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 及校
	高 3 作分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1名給 第2名給 第3名給 佳作給0.	1.5 分、 1 分、					長職名章)。 3.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
進修研習	研習與學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 () 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	每滿一週	給 0.2 分					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
(最高 13 分)	學 5 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每滿一學	分 0.1 分					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 同意列入計分。唯市政府開設主 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
	語最高	外語文能力 (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初級2分	,					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 分。
	能 3	外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 認證,擇一採計)	中級以上	3 分					4.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 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
	取得採	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		2分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 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
	取得教	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分					不在此限。 5.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
	取得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1分 教學輔導	、進階2分、 教師3分					計。
									複審分數
其他說明:		1只 /J 於6 日 ————————————————————————————————————							審査人員核章

- 1.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者,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 5.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填表人蓋章:

最近5年獎懲

記大功(記 功(嘉 獎(獎 狀(

記大過(記 過(申 誠(

)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獎 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

處

懲

臺南市 104 年

付件 1.3											
臺南市	〒 10	4年度市立國民中學	校長甄選資	續評分表(學	校	行政約	狙)			編號	走:
姓 名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電話	(/2	公):		(宅):	:		
通訊處現服務單位	(級中學		刃 任 職 教師 到職日期 主任	年 月 報考		手機): ■學校行政	(組				
及職稱 最高學歷	級甲学	·)	<u></u> 主任	年 月 組別 ★以取得畢業訓				超公1	正、譯	加钍彩么)	
	教師() 年,組長() 年,主任()) 年,代理主任()			調用教育周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經 歷	教育行	政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年,薦任六、七職	等職務人員()年,	委任	E五職等暗	機務人員	()	年		
基本條件	消極係	□是 □否 未違反教師法第	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類 14 條規定之事項。								
						申請人	人事主		審查/	小組	/++ <u>> \</u>
評分項目		内容		給分標準	I	自填分數	管核分	核定	分數	核章	備註
	大學院	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12 分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
學 歷	大學院	校 40 學分班		11分							者,擇一認定。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
最高 12 分)	大學院	校各學系畢業		10 分							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一般專	科學校畢業		9分							
		教育院系專任講師以上、中等學校	主任、教師兼高中校	每積滿一年給 4.5 分							1.年資採計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2.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
		長秘書、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處)		→ 1×11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資格者,擇一認定(兼任課程督學 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
		代理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未具主任	資格調用教育局(處)	每積滿一年給4分							輔導團、議題團輔導團員或本土語
		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言指導員,另加給分數)。 3.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身
_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		每積滿一年給3分							「服務證明書」(出具聘書者,不予 採計),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
		中等學校教師兼副組長		每積滿一年給 2.5 分 特教教師每積滿一年給	_						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則不予採計。
	₄₁ 最		2.5 分	1						4.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員	
般言	^八 高 - 40	任中等學校教師	級任每積滿一年給2分	ì						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身 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	
	年 40			科任每積滿一年給1分	1						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特教、幼教。
	資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每積滿一年給 0.5 分 課程督學、主任輔導員	,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
服務年資		兼任課程督學、國教、特教、幼教	輔導團、任務型輔導	本十語言指導員每積温	₽- 1						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
最高 45 分)		團及議題團輔導團員或本土語言指導	導員,以上擇一採計	一年另加給2分 輔導員每積滿一年另加 給1.5分	I						總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
		教育行政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	員	每積滿一年給5分							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
		教育行政薦任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每積滿一年給4分							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期 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教育行政委任五職等職務人員		每積滿一年給2分						5.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 導、教務、總務、學務 (訓導)、輔	
				教導主任滿4年給2分	ì						導、分校、補校主任。 6.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特	擔任國中各處室(指教務、教導、學	務(訓導)、總務、輔	二處室給2分							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
	行 別 最高	導)主任,於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年始得採計	三處室給4分							7.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 準。
	加高年5八			四處室以上給5分							8.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9.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
	刀	任教育局(處)暨所屬機構主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教育行	每滿1年加1分							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10.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資	政人員年資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分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兼任補权
		代理中等學校校長年資		(最高 2 分)							主任不採計;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此項分數擇一且擇優採計。
		码户中:////									1.最近五年獎懲與研習項目係指
		學年度()等	一、擔任主任:	A complete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							98 年 11 月 2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學校最近五年考核採
			一 成績考核列4條1 成績考核列4條2								計 98 至 102 學年度。 2.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
	昌	學年度()等	二、擔任組長: 成績考核列4條1結								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計分
	最 近 5 高		成績考核列4條2素三、擔任教師:								3.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 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比賽」獲
	5 向年 10	學年度()等	成績考核列4條1 成績考核列4條2素								獎。
服務成績	年10		四、擔任教育局任務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詩	編組中心主任:							4.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 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最高 30 分)		學年度()等	成績考核列4條2素 成績考核列4條2素 五、擔任教育局任務	欠(乙等)給1分。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
			成績考核列4條1幕	欠(甲等)給 1.5 分;							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 _」 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學年度()等	成績考核列4條2幕	双(乙等)給 1 分。							5.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 特殊優良教師之獎勵,各最多採
			\-\-								村然愛良教師之吳鯛, 合取多抹 計一次。

大功一次 4.5 分 功一次 1.5 分 獎一次 0.5 分 狀一次 0.1 分

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記 過一次扣 1.5 分 申 誠一次扣 0.5 分

6.於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 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

7.最近5年考核之第四、五項須出

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計分。

	兼 表 現	最近5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一个國(名)專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赛第三名以上,	直轄市級一區域性一等全國(省)級省轄縣市級市轄市級一	一次 0.5 分 欠 0.75 分 以上一次 1 分 吸一次 0.25 分 一次 0.5 分					
	胜 昌	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 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全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	一次給4	分					
	特殊事蹟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 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 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一次給3	分					
	- /s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一次給2	分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或風雲教師	一次給 1	分	I				
評分項目		内容	<u>4</u>	分標準	申請人自	人事主	審查	小組	
01/7/81		r 17tz	/י.⊢	1/J /l l. -	填分數	管核分	核定分數	核分	
		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 ·)教育行政職系及格	5分	以上僅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 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
	普通考 系及格	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職	3分	擇一採計					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
	著最高		依核定給						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 及校 長職名章)。
	6 3 作分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1名給 第2名給 第3名給 佳作給0.	1.5 分、 1 分、					3.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
進修研習 (最高 13 分)	研習與學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 ()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	每滿一週給 0.2 分						(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 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 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
	学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每滿一學	分 0.1 分					同意列入計分。唯市政府開設主 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 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
	語最	外語文能力 (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初級2分	•					分。
	語文能力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 認證,擇一採計)							4.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
	取得採	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		2分					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 不在此限。
	取得教	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分					5.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İ	取得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1分 教學輔導	、進階2分、 教師3分					I I -
:			4V→ ± ± 10 × 1	₹ 八 四月 ○ 万万					複審分數
其他說明:		個 刀 常 미							審查人員核章

其他說明:

1.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者,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代理代課年資,應符合兼任代理代課資格,始得計算之。

2.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曾任兼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一律比照「兼職」計分。

6.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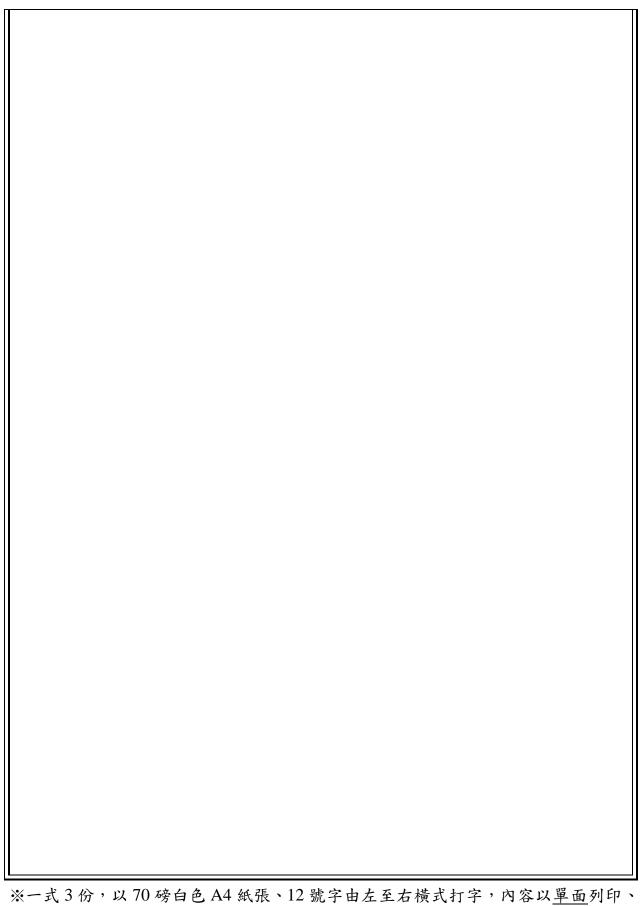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	期				
現服務單位			現擔任	職務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本人照片		
			電話					
通訊處			手機					
		學月	琵					
階段別		畢業學校				修業期間		
(如大學)		7 7 7 1-2			起		迄	
		經月	琵					
服務機	議關名稱	職稱				併	註	
			起	迄				
	特殊專長	(特別資格、	通過考	試或檢	定等)			

服公職期間重大績效	
個人簡述	
四人间至	



※一式3份,以70磅白色A4紙張、12號字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內容以單面列印、不加封面封底,簡歷表及個人簡述3頁為限,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

·	·間 F段擇一)	主要流程	備註
上午	下午	工文加仁	17 4 u.~
8:30	1:30	抽查教師及行政人員填寫問卷	(1)十二班以下: 學校職員1人、兼行政教師2人、教師(含導師)3人。 (2)十三至二十三班: 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4人、教師(含導師)6人。 (3)二十四班以上: 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4人、教師(含導師)10人。
8:45	1:45	訪談學校人 員及校長	(1)十二班以下: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1人、兼行政教師1人、教師(含 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2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 (2)十三班以上: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2人、教師(含 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4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 (3)教育局調用人員: 業務主管、股長、承辦人員等5人(必要時得訪談學校)。
10:15	3:15	訪談甄選 人員	由小組成員共同訪談,每位甄選人員 10 分鐘
10:45	3:45	訪視委員 內部討論	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
11:00	4:00	訪視結束	

訪視作業流程說明:

- 一、評量項目:包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5項。
- 二、各受訪學校訪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請受訪學校依訪評時間表配合辦理校長甄選平時訪評作業
 - 1.本次平時訪視時程自 103 年 12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26 日止,請務必注意附件 訪評時間分配表,並提供各項支援。
 - 2.請依訪評作業流程表辦理,確保本作業順利進行。
 - 3.請提供「全校」課表及教職員名冊,以供委員抽出需問券填寫及訪談教職員。
 - 4. 若訪評當日所抽訪教職員無法接受抽訪時,請學校出示該員請假證明。
 - 5.請協助安排 1-2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問卷實施及「個別」 訪談之用。至於場地安排適當與否,則俟委員到校後再行確認是否可進行訪談。
 - 6.本次受訪學校需協助列印問卷,至於問卷及所需份數,屆時由訪評委員告知。
 - 7.請上午時段之受訪學校代訂本次訪評委員及聯絡員餐點,一人 80 元 x4 份,抬 頭寫協進國小。
 - 8.請受訪學校人事人員擔任貴校聯絡人,以利訪評小組進行聯繫訪評事宜。
 - 9.請務必將本訊息協助轉知參與本次甄選考生,確保其權益。
 - (二)為求本次訪評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進行,爰請受訪學校務必依上揭注意事項辦理,若有疑問可逕洽各組訪評小組聯絡人與協進國小教務處蔡孟倫主任 (電話:222-3369#802)。
 - (三) 另請各校對於參與本次訪評工作人員惠予公差假登記。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

各位老師	,	您好	!
------	---	----	---

此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參加本次候用校長甄選人員「平時表現」的情況,作為訪評委員之參考。您的意見對甄選優秀校長非常重要,請根據您自己的看法填答問卷上每個問題,調查結果將僅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參考,不對外公布。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豪南市政府教育局敬託

至的中政州教身周帆。
壹、貴校參加校長甄選人員姓名:(請務必填寫) (註:貴校如有二名以上人員應試,請一人填寫一張)
貳、填表者服務學校:臺南市區
參、問卷內容:
非 滿 尚 不 非 ◎請逐題在您所認為的滿意程度下打「∨」。
常 意 可 滿 常 ◎請依據您對該主任(教師)的平日觀察作答。
滿 意 不 ◎填妥後,請送交施測人員。
意 滿
意
□□□□1、具有掌握時代趨勢的教育理念。
□□□□□2、具有推動各項行政工作的能力。
□□□□3、具有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領導能力。
□□□□4、具有危機處理能力。
□□□□5、具有為教師、學校或上級機關服務的熱忱。
□□□□6、具有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
□□□□7、具有勇於任事,做事不推諉的態度。
□□□□8、注重身教,言行合一。
□□□□9、表達得體,說明事理有條不紊。
□□□□□□□10、能積極自我成長,表現不斷創新的作為。
□□□□□11、能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活動與會議,並作經驗分享。
□□□□□□□□□□□□□□□□□□□□□□□□□□□□□□□□□□□□□
□□□□□13、熱心參與學校、社區或公益活動。
肆、參加甄選人員,服務期間表現最有特色或亟待補強之事項(請具體說明):
。(威謝您的協助,謝謝!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未能於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親自參加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資績審查

□平時訪視訪視順序、口試試場及入場順序抽籤

特以此書委託 代為辦理。被委託人就委託事項 行使之行為,由本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一、應考者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 得離場;口試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 內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二、考試時間:

- (一)筆試考試時間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駕照)放置桌面左前角備查。
- (二)口試時間每人至多八分鐘。口試結束前一分鐘按一次鈴,時間到,連續按兩次鈴,結束口試。
- (三)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三、除應考相關文具及筆試用透明墊板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帶進試場或應放置於監 考人員指定處。
- 四、考試時間行動電話、通訊器材等應關機,不得使用。

五、進入考場: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u>試題紙</u>上號碼、<u>答案本</u>號碼、座號,與准考 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作答方式為由左至右直式橫寫 翻至下頁繼續作答,背面勿書寫。
- (二)口試應考者進入考場前,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助理人員核對是否相符,進入考場後,再將准考證交給場內助理人員簽章。
- (三)因個人健康需求,需攜帶飲用水進入考場者,向監考人員反映,由監考人員 代為託管、服務。

六、作答完畢:

- (一)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完畢後,應將<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放置桌上,經監場人員驗收 後始得離場。未作答者亦一律收繳,不得將<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帶離考場。
- (二)口試試場以及休息室外走廊,除試務人員外,其餘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 影響其他應考者。
- (三) 筆試交卷及口試完畢後,考生一律不得在試場逗留。

- 七、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其經榜示錄取後發現者,註銷其資格,由次一名遞補:
 - (一)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紙或答案本。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題紙與答案本,或攜帶出場。
 - (七)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題紙及答案本作答。
 - (二)在答案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三)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四)繳交<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或口試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 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八)未依直式橫寫方式書寫筆試答案本。
- 九、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考 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 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規則第八條處理。
- 十、應考者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資績審查 (原始成績分) □筆 試 (原始成績分) □口 試 (原始成績分) □中時表現 (原始成績分) □平時表現 (原始成績分)					
審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複查人簽章						
	甄選小組 核章						

- ※依本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第十一條辦理。
-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04年1月23日下午4時前,檢具本申請書及費用 100元向本市教育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臺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測驗名稱		等 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20-39 分)	ALTE Level 2 (40-59 分)	ALTE Level 3 (60-74 分)	ALTE Level 4 (75-89 分)	ALTE Level 5 (90-10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 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FLPT)	口試		S-1+	S-2	S-2+	S-3 以上	
全民英檢(G	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紙筆型態 PBT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TOEFL)	ΙΤ	P	337	460	543	627	
	CBT		90	137	197	220	267
	iBT		29	47	71	83	109
	傳:	統	350	550	750	880	950
多益測驗		聽	60	110	275	400	490
y 五次級 (TOEIC)	新制	讀	60	115	275	385	455
(TOLIC)	141 Ih.1	說	50	90	120	160	200
		寫	30	70	120	150	200
大學校院英語能	第一級		170	230			
力測驗(CSEPT) 第二		-級	120-179	180-239	240-360		
IELTS		3	4	5.5	6.5	7.5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全球英檢(GET)		A2	B1	B2	C1	C2	

備註:

-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CBT)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
- 4.傳統多益測驗(TOEIC)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

資料參考:

- 1.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 4.臺南市政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 7	筆	試	答	案	紙(範例,原大小為 B4*10 頁)
	•				

◎請由左至右直式橫寫,未依規定者扣該科總分20%。

臺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筆試之命題、答題相關要領說明

為 2015.1.17 考試用

- 甲、甄選旨趣。選拔具下列器識的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臺南市各級學校校長:
 - 一、認同台灣主體性,重視本土及在地特性,尊重各族群母語文化,願以身作則, 考取認證以協助推動相關母語拼音方案的市民;
 - 二、珍惜土地,重視生態環保理念,透過教育行政崗位,盡力在校園、教師、學生、家長、社區間,認真宣導推動的覺醒者;
 - 三、對相關法令有基本了解的公民;
 - 四、對大台南文化縱深具相當瞭解的文化人;
 - 五、重視校史,致力建構校史室的志業家;
 - 六、觀照未來學掌握社會脈動並深信未來會更好的校園協合人;
 - 七、對變遷中的社會條件融會貫通,並能使用民眾語言溝通的生活常民;
 - 八、信守學校教育總以學生為主體或前提的行動者;
 - 九、接受多元意見,堅守民主機制的領導人;
 - 十、面對責任和壓力,仍能發揮創意,樂於帶動進步的信念家;
 - 十一、擔任校長後,仍維持擔任教師的知能和熱忱的實踐者;
 - 十二、善用行政位置,活用人才、培訓人才的開路者;
 - 十三、對推動改革中的幼兒教育、學前及學齡學習、十二年國教、教室翻轉、教 專評鑑、雙語教育、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利用、高中職改隸等教育政策有心理 準備的教師。
- 乙、試務規範。配合時代精神,發揮正面影響,應推動下列試務要領:
 - 一、關於命題、組題、製卷:
 - (一)先前在甄試「教師」、「主任」時,已考過的一般教育專業理論知識,比 重應予減輕,避免重複,以收常識與時精進之宏效。
 - (二)問答題之題旨敘述及答題引導,請儘量常識化,且一題大約以十五分鐘 能答完重點為度。
 - (三)考試時間明定,考題形式、題數多寡,則不宜僵化。

- (四)命題委員列入保密,命題人員、承辦人員及行政人員皆負保密之責。
- 二、關於應考答題要領:
 - (一)答題以中肯為主。作答字數長短,請應考人自行斟酌。
 - (二)為兼顧信度、效度,本項採計成績以全卷所獲之總分為準。

丙、績效研究。

- 一、為做對比研究,必要時選邀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列席模擬應試作答,一體接受閱卷評分。但模擬應試者僅計分,不計名,僅供學術研究及甄選旨趣與試務規範檢討參考。
- 二、考後適當時機,由教育局主動公布考題,公諸社會。
- 三、考後適時選刊各題答案之佳作若干篇(但不提供作答者姓名),以供社會及後進 參考。
- 四、考後適時由本次試題答案卷中,類彙各題答案,列入校長或候用校長專題研究計畫。
- 五、教育局將盡力儘早整理公布此項考試之歷年考古題,公諸於世。